附件2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以及统计改革服务，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江门市经普办”）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为做好这次课题招标和研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课题的推荐、招标、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经普办负责。

第二条江门市经普办设立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负责研究课题的评标、评审、鉴定和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二、课题立项

第三条 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江门市经普办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四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单位，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五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确定申报课题题目，如实填写《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并于2019年12月6日之前报江门市经普办。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六条江门市经普办组织专家组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第七条 江门市经普办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

三、资料提供

第八条 江门市经普办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江门市经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江门市经普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一条 江门市经普办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中，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四、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协议书签定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要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江门市经普办。

第十四条江门市经普办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江门市经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六）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江门市经普办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五、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研究成果和成果摘要报江门市经普办，提一式供10份纸介质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八条 江门市经普办组织专家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江门市经普办颁发荣誉证书，并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或编辑成册，供有关部门参考使用。

第十九条 江门市经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形成《江门统计报告》等。

第二十条 研究成果未经江门市经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江门市经普办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字样。

六、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江门市经普办设立课题研究专项经费28万元（每个课题2.8万元），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2019年11月至12月挂网采购、确定服务承包方、签定合同、划拨第一期资金（16万元，即每个课题1.6万元）；2020年3月前承包方完成课题研究初稿； 2020年6月前完成评审及结集出版，并划拨第二期资金（12万元，即每个课题1.2万元）。

七、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江门市经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江门市经普办负责解释。